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8月29日，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失信被执行事项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闽0503民初8764号

立案日期：2024年5月22日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所属司法案件：厦门闽中建工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等合同纠纷

案件类型：民事案件

案由：合同纠纷

案号：（2023）闽 0503 民初 8764 号，（2024）闽 0503 执 3366 号

最新进程：首次执行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停牌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尚未消除。

三、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停牌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为保障相关事项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18鹏博债”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

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 2400 万，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2400 万元，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重大风险。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年9月4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发生变动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杨学平、王鹏、何云、林楠、武惠忠。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选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学忠先生、张范先生、丁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人员任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学忠先生，男，195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市优秀企业家，并获得四川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1977至1984年在重庆大学学习和工作。1984年至1992年调重庆市市委工交政治部、重庆市计划委员会、重庆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先后任处级干部。1993年辞职创业至今。现任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范先生，1961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原南京邮电学院无线通信工程系。1996年9月至1999年5月，历任邮电部设计院无线处总工程师，邮电部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兼无线处处长；1999年加入中国联通，历

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移动通信部总经理，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联通总工程师，中国联通有限（红筹）公司副总裁。2008年10月起，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甘肃省嘉峪关市挂职任副市长。第一届、第二届北京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常委；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通信工程设计及重大技术研究、获部省级科技进步奖6项，拥有技术专利5项。2003年入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丁建先生，1983年生，工学学士。先后在庄臣泰华施、中集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紫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24年6月至今，在北京北控电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事项变动属正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情况

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公司聘任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职责。

（二）人员变更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丹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同时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情况

王丹女士，1990年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数据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资产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0层

联系电话：010-52206866

电子邮箱：wangdanck@drpeng.com.cn”

本期重大事项之五：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4年9月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收到民事判决书，尚处于上诉期内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2,528,850.95 元及利息损失、相关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涉诉案件一审已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后实际执行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公司”)、第三人中安实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公司”)追偿权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受理立案。

该案件前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经审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编号为(2023)京0108民初4524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62528850.95 元及利息损失(分四段计算：

以 2142184.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 50193992.6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 7342340.0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 2850334.0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上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 驳回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4621.23 元，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 200.62 元；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354420.61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案件公告费 250 元(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说明

若长城宽带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后续进展及执行情况尚有不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